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335,84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增長約6.1%。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結構日益完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較同期穩健增長。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82,765,000元，毛利率約為11.6%，較同期的約8.3%增長約3.3個百分點。毛利率明顯提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攝像頭模組產品結構繼續優化，攝像頭模組產品附加值增加。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70,741,000元，較同期大幅增長約70.1%。溢利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穩健增長且毛利率明顯提升。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485元及人民幣0.481元。

財務業績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335,841	8,802,020
銷售成本		<u>(8,253,076)</u>	<u>(8,070,013)</u>
毛利		1,082,765	732,007
其他收益	4	44,008	76,583
其他淨虧損	4	(30,063)	(17,3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19)	(10,3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620)	(70,646)
研發開支		<u>(317,697)</u>	<u>(290,751)</u>
經營溢利		689,474	419,444
融資成本	5(a)	(14,765)	(29,0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213)</u>	<u>(15,386)</u>
除稅前溢利	5	656,496	374,977
所得稅	6	<u>(85,755)</u>	<u>(39,455)</u>
期內溢利		<u>570,741</u>	<u>335,522</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570,741</u>	<u>335,522</u>
期內溢利		<u>570,741</u>	<u>335,522</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u>48.5</u>	<u>28.8</u>
攤薄(人民幣分)	7	<u>48.1</u>	<u>28.5</u>

附註：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570,741 335,5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會或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8,346) 12,6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346) 12,6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62,395 348,135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2,395 348,1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62,395 348,1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7,845	2,959,5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75,015	416,058
無形資產		4,168	4,280
遞延稅項資產		97,934	81,451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49,134	52,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2	7,050
		<u>3,595,068</u>	<u>3,520,8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9,934	1,943,0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384,539	3,589,028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9	5,2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474,941	266,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826	1,983,516
		<u>8,684,488</u>	<u>7,882,131</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1	1,559,029	1,104,0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938,173	6,013,472
合約負債		16,442	7,990
衍生金融負債	9	6,645	48,277
租賃負債		28,967	25,823
應付即期稅項		78,905	76,740
		<u>7,628,161</u>	<u>7,276,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6,327</u>	<u>605,8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51,395</u>	<u>4,126,67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1	78,956	159,211
租賃負債		8,023	19,041
遞延收入		191,528	137,593
遞延稅項負債		—	25,000
		<u>278,507</u>	<u>340,845</u>
資產淨值			
		<u>4,372,888</u>	<u>3,785,8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b)	9,466	9,383
儲備		<u>4,363,422</u>	<u>3,776,443</u>
權益總額			
		<u>4,372,888</u>	<u>3,785,82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時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列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附註解釋。附註闡述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了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變動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無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當期或先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手機及其他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收益指所售貨物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可報告分部如下：

- 設計、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
- 設計、製造及銷售指紋識別模組

於達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營運分部經合計。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並按時間點確認收益。

	攝像頭模組 人民幣千元	指紋識別 模組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8,397,994	917,761	9,315,755	20,086	9,335,841
銷售成本	(7,395,541)	(844,477)	(8,240,018)	(13,058)	(8,253,076)
毛利	<u>1,002,453</u>	<u>73,284</u>	<u>1,075,737</u>	<u>7,028</u>	<u>1,082,765</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7,718,732	1,047,284	8,766,016	36,004	8,802,020
銷售成本	(7,104,374)	(948,048)	(8,052,422)	(17,591)	(8,070,013)
毛利	<u>614,358</u>	<u>99,236</u>	<u>713,594</u>	<u>18,413</u>	<u>732,007</u>

其他主要指廢料銷售的收益。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此乃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的計量形式。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根據各訂約方的經營地點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包括香港)	8,787,379	8,485,373
海外	<u>548,462</u>	<u>316,647</u>
	<u>9,335,841</u>	<u>8,802,02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兩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950,42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20,834,000元)。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33,447	70,359
利息收入	10,356	4,466
其他	205	1,758
	<u>44,008</u>	<u>76,583</u>
其他淨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0,437	(25,774)
外匯期權合約的(虧損)／收益淨額	(13,289)	12,391
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淨額	5,278	4,291
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9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678)	(8,09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22,22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9)	(200)
	<u>(30,063)</u>	<u>(17,38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14,299	28,119
租賃負債利息	466	962
	<u>14,765</u>	<u>29,081</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529	8,3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8,073	421,0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4,234	1,237
	<u>522,836</u>	<u>430,59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無形資產	293	308
折舊		
—自有資產	198,182	167,654
—使用權資產	7,561	14,197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888	7,516
研發成本(附註(i))	317,697	290,751
存貨成本(附註(ii))	8,425,102	8,228,3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52	1,755
	<u>293</u>	<u>30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87,02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990,000元)，計入附註5(b)披露的員工成本。

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的標準一般直至項目開發階段末期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方會滿足。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 存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確認為研發費用的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571,65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7,178,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計入該等各類別開支在上文單獨披露或於附註5(b)及附註5(c)披露的各項總金額。

6 合併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合併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98,979	45,056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v))	24,971	4,500
遞延稅項	(38,195)	(10,101)
	<u>85,755</u>	<u>39,455</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昆山丘鈦香港」)及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丘鈦國際」)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丘鈦」)、Q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韓國丘鈦」)及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丘鈦」)分別須按25%、10%及17%的稅率繳納當地所得稅。

- (iv) 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再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昆山丘鈦中國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提交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深圳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丘鈦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集團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按10%(惟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調減除外)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規定，身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有權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0,74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5,522,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76,7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64,130,000股)為基準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72,251	1,157,476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4,449	6,654
	1,176,700	1,164,130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6,700	1,164,13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0,74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5,52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7,063,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5,347,000股)為基準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6,700	1,164,13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10,363	11,217
	1,187,063	1,175,347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187,063	1,175,347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202,863	3,400,788
— 關聯方	3,113	1,263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40,973	76,1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46,949	3,478,241
減：呆賬撥備	(3,442)	(1,590)
	4,243,507	3,476,651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41,032	112,377
	4,384,539	3,589,028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3至6個月到期。

(ii) 本集團接受中國主要銀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以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的風險主要與信貸風險有關。因此，當該等票據透過貼現或背書轉讓時，該等票據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轉讓但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合共為約人民幣122,29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5,000元)。所有該等票據均於六個月內到期。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2,755,678	2,553,862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437,316	806,368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49,210	116,353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1,303	68
	4,243,507	3,476,651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

期／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90	1,29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1,852</u>	<u>29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442</u></u>	<u><u>1,590</u></u>

9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合約	627,763	5,248	—
—期權合約	<u>961,263</u>	<u>—</u>	<u>(6,645)</u>
總計	<u><u>1,589,026</u></u>	<u><u>5,248</u></u>	<u><u>(6,645)</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合約	267,030	—	(975)
—期權合約	<u>535,042</u>	<u>—</u>	<u>(47,302)</u>
總計	<u><u>802,072</u></u>	<u><u>—</u></u>	<u><u>(48,277)</u></u>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245,97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925,000美元）。所有該等期權及遠期合約均於一年內到期。

外匯期權合約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墨頓模型計量。模型中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估值日即期匯率、行權匯率、遠期匯率、外匯匯率的隱含波動率以及無風險利率。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考慮到市場利率及外匯遠期合約預計未來交割金額。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以下各項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11)	469,379	260,860
—擔保函	5,562	5,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u>474,941</u>	<u>266,562</u>

11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a))	58,956	59,211
—無抵押	20,000	100,000
	<u>78,956</u>	<u>159,211</u>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b))	465,246	261,152
—無抵押	1,093,783	842,869
	<u>1,559,029</u>	<u>1,104,021</u>
	<u>1,637,985</u>	<u>1,263,232</u>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為實際利率約1.95%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償還之約新台幣255,0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款。其由本集團持有之26,160,85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60,850股)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股份作抵押。

(b) 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0)	<u>469,379</u>	<u>260,860</u>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利率約為1.2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之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559,029	1,104,02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8,956	159,211
	<u>1,637,985</u>	<u>1,263,23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3,867,313	4,472,760
— 關聯方	55,851	32,199
應付票據 (附註(a))		
— 第三方	1,251,891	962,4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b))	5,175,055	5,467,374
應計工資	128,379	157,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4,739	388,395
	<u>5,938,173</u>	<u>6,013,47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按抵押類型分析之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應付票據	1,251,891	962,415

(b)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以內	4,410,042	4,480,85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474,366	389,087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3,778	32,172
超過1年	3,714	22,860
	<u>4,891,900</u>	<u>4,924,97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貿易應付款項（即報告期間末並無收取發票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83,15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2,396,000元）。

13 資金、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上個財政年度已於以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 末期股息5.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4.2分）（截至二 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港仙（相等於 約人民幣9.0分）	<u>48,603</u>	<u>107,152</u>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72,251	11,722	9,383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088	31	26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43	17	15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904	49	4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81,986</u>	<u>11,819</u>	<u>9,466</u>

期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9,735,08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74,680股股份），對價為約人民幣59,03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77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000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約人民幣58,95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64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約人民幣15,91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78,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566,980份購股權已於期內失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7,520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621,94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24,000股），其中3,063,3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4.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2,506,8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6.0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12,051,84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9.2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c)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165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9,425,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9,4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若干收入增長目標之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i)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48名承授人授出合共8,083,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8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若干收入增長目標之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ii)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向8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2,72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若干收入增長目標之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v)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68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1,454,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4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有關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若干收入增長目標之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v)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19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7,879,6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879,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有關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若干收入增長目標之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本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境內總體受控，加上民眾接種疫苗的比率持續提升，經濟增長已基本恢復正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公佈的數據，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約12.7%，同時居民收入增長與經濟增長基本同步，上半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價格因素後實際增長約12.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約23.0%，由此可見，雖然在疫情影響下全球各國之間人員交流大受影響，但在內循環(中國國內的供給和需求形成循環)推動下經濟基調依然穩健，消費力逐步提升。

根據中國國家工信部的數據，今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約1.74億部，同比增長約13.7%，其中5G手機約1.28億部，同比增長約100.9%，佔智能手機整體出貨量七成以上，由此可見，中國國內智能手機消費市場正重回正軌，蓄勢待發。同時，根據TSR的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智能手機採用雙攝及以上方案的手機將達92.1%，三攝和四攝的佔比繼續提升，可見廣大消費者對手機拍攝效果的要求仍在持續提高，並進一步推動攝像頭模組產品在多攝、超高像素、光學變焦和光學防抖等方面的規格提升，令得攝像頭模組在智能手機領域的發展保持穩定。

同時，其他高度運用智能視覺產品的市場，包括汽車和物聯網(IoT)領域，同樣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而恢復增長。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今年七月披露的數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車銷量實現了較快增長，於本期間銷量近1,290萬輛，按年增長25.6%，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亦增長4.4%。於本期間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20萬輛，佔新車銷量比重超過9%，按年增長兩倍。標普全球評級於今年八月發佈的預測，調高中國新能源汽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批發量至240萬及340萬輛，意味同比年增長達75%和40%，物聯網終端的增長同樣進入高速增長期，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的數據，二零二四年全球物聯網的聯接量將接近650億台，是手機聯接量的11.4倍。中國智能汽車和物聯網終端的高速增長，將為攝像頭模組在非手機應用市場的需求增加帶來動力，為本集團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

在客戶的信任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克服了疫情肆虐、地緣政治加劇、消費信心疲弱等一連串挑戰，延續了去年的增長勢頭，於本期間創下同期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的新高，並持續執行三大戰略目標，包括：(i)進一步改善攝像頭模組產品結構，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的高端產品佔比創下新高；(ii)更均衡和全面覆蓋國內和海外的主要安卓系統手機品牌客戶，新客戶的市場份額不斷提高；及(iii)非手機業務的佔比繼續上升，車載攝像頭模組和IoT模組產品的客戶和項目數量持續增加。

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數量同比穩健增長，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分別同比上升約24.2%和約38.8%，高於全球智能手機同期的銷售數量增長幅度，推動本集團的銷售收入達至約人民幣9,335,841,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802,020,000元同比增長約6.1%。於本期間本集團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攝像頭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佔攝像頭模組產品總銷售數量的比例提升約4.2個百分點至約32.4%，略高於年初訂立的發展目標，但一千萬像素及以上攝像頭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佔攝像頭模組產品總銷售數量的比例同比下跌約2.7個百分點至約70.8%，令得本期間攝像頭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由同期的約人民幣42.8元同比下跌約12.4%至約人民幣37.5元，但較去年下半年的約人民幣35.2元環比上升約6.5%，反映攝像頭模組產品規格已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修復而重回升級的正常軌道。

本期間，本集團攝像頭模組產品銷售數量達到約22,380萬顆，較同期的約18,021萬顆穩健增長約24.2%，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銷售策略得當，產品質量和綜合能力獲得客戶進一步認同，在大部分安卓手機客戶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ii)智能手機採用三攝和四攝設計的比例繼續增加，令整體手機攝像頭模組的增長幅度高於智能手機；及(iii)本集團在IoT和車載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產品出貨持續增加。雖然如此，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的增長仍低於年初訂立的發展目標，主要因為：(i)印度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第二季度出現反彈，防疫措施影響了客戶於當地的生產活動；及(ii)半導體產能緊張問題持續，對智能手機產品出貨造成持續負面影響。

本期間，本集團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達到約5,543萬顆，較同期的約3,993萬顆同比增長約38.8%，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相對穩定，本集團在技術、成本結構和規模上均具有優勢，成功搶佔市場份額；及(ii)手機設計傾向採用更多新產品如側面按鍵電容式指紋識別模組和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規模較小的供應商難以跟上調整步伐，市場繼續往頭部企業集中。不過，指紋識別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降幅較大，由同期的約人民幣26.2元下跌約36.9%至約人民幣16.6元，主要由於：(i)光學式指紋識別模組芯片的成本下跌，拉低整體產品售價；及(ii)手機品牌商延緩大尺寸及超薄指紋識別模組新產品的推出，產品結構的升級較慢。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1.6%，較同期的約8.3%上升約3.3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於本期間，本集團攝像頭模組產品結構繼續優化，攝像頭模組產品附加值增加。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成為一家先進的智能視覺產品系統公司，為包括智能手機、汽車、智能家居及其他IoT應用場景的智能移動終端客戶服務。在智能手機的領域外，本公司經過多年努力深耕協作，在多個細分市場如汽車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產品均取得了明顯進步。

汽車通過搭載先進傳感器等裝置、運用人工智能和5G通信等新技術，持續提升智能化水平，而車載攝像頭模組在當中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為智能視覺系統產品企業兵家必爭之地。本集團車載業務部門經過近四年的發展和沉澱，已具備同時為諸多車載項目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並將執行以下發展策略：一方面聚焦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能坐艙(In-Cabin)和環視三種高端車載攝像頭模組產品，通過Tier 1客戶和國內及全球整機廠商合作，並同步進行關鍵器件的垂直整合。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已在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車、小鵬汽車、福田戴姆勒等品牌的車型中交付使用，並取得多家車企的合格供應商資格認證。這些合作經驗將為本集團產生良好的溢出效應，樹立口碑，進一步將本集團於手機智能視覺產品的優勢延伸至車載領域。另一方面，團隊將密切注視其他車載光學產品如LiDAR、HUD等的發展機會，尋找適合的切入點，與整體車載傳感器產品佈局進行整合，為行業邁進L3或更高級別自動化智能駕駛作好準備。

同時，本集團在IoT智能視覺產品發展同樣取得了重要和實質的進展，在眾多應用場景中，本集團率先選定進入無人機、掃地機器人、智能可穿戴設備等規模較大、光學產品規格較高的領域，並和當中的龍頭企業如大疆、科沃斯和小天才等建立起穩固的合作關係，為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雲台防抖模組、避障模組及可穿戴拍攝模組等優質產品，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憑藉本集團對微型光學模組產品的理解、設計、工藝及大規模生產能力，將有望在IoT領域加快擴大業務版圖，爭取更高的收入貢獻。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高端攝像頭模組產品的研發（「**研發**」），繼續加強新材料、新工藝和新產品的研發，攝像頭模組產品的功能和性能均得到大幅提升。本集團目前已躋身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高端單攝像頭模組的中國三大攝像頭模組製造商之一，不僅成功大規模生產和銷售六千四百萬像素和一億八百萬像素產品，同時充分掌握大芯片、大小像素等不同產品的生產工藝，成為多個品牌客戶旗艦機型的定焦、自動對焦、長焦、廣角攝像頭模組項目的主供廠商。同時，研發團隊重點預研了芯動防抖(Sensor Shift)、芯動自動對焦(Sensor AF)、多群組鏡頭AA工藝(MLAA)、後置飛時測距(dToF)等模組的工藝能力，項目已逐步進入送樣和立項階段，充份體現本集團加快投入資源於研發，超前掌握行業領先技術，鞏固作為智能視覺產品頭部企業的決心。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為快速響應客戶的需求，昆山第三期生產基地以及印度第二期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正有序推進，以滿足手機、車載和IoT三個應用領域持續增長的需求。

總括而言，未來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長遠而言，手機終端、車載及IoT領域的光學產品規格升級持續，攝像頭模組的光學設計和結構設計越來越複雜，具備集合上游元器件設計能力及大規模自動化生產能力的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將有望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提供整體智能視覺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只有繼續深入推進大規模智能化製造、新技術研發和垂直鏈條整合，堅定推進平台戰略、器件戰略、系統集成戰略，堅定地奉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策略，堅定推動精益管理，才能保持長期的相對競爭力，為廣大客戶提供高端優質的產品和快速響應的服務，並最終努力實現本集團「為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

前景展望

董事認為，目前地緣局勢仍然緊張，國際貿易壁壘未見消解，加上部分國家受變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較大，重新實施嚴厲的社交限制措施，令宏觀經濟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根據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 Ltd (「TSR」) 今年7月發表的報告，二零二一年全球智能手機的增長預期為5.8%，略低於年初市場普遍預測的8%-10%，下修的原因主要因為疫情持續和部分半導體零部件供應緊張所致。儘管全球經濟短期內仍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但董事認為5G是全球科技和經濟發展的確定性方向之一，而包括智能手機、智能汽車、智能家居及智能穿戴等智能移動終端是5G進一步商業化和IoT普及的重要載體，因此智能移動終端行業仍然擁有良好的發展機會和廣闊的發展前景，5G作為基礎通信網絡，將改變用戶的信息消費習慣，徹底解除新興應用的帶寬限制。根據中國國家工信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5G智能手機累計出貨量達到約1.28億台，佔同期智能手機出貨量的約73.4%，上市新機型110款，同比增長1.9%，佔同期手機上市新機型數量的51.6%。根據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的預測數據，至二零二五年全球5G手機用戶數量將達到25億，中國產品將持續佔據全球約一半的市場份額。在5G普及的驅動下，智能駕駛的進程亦同步加快，綜合市場獨立調研機構和主要券商的預測，二零二五年前中國達到國際自動工程協會(SAE)定義的組合輔助駕駛(L2)級別和有條件自動駕駛(L3)級別的乘用車佔比將分別達30%和12%，兩者使用的攝像頭模組數目分別達到約3顆和8顆，數量遠高於目前每台乘用車平均使用的約1.7顆。IoT方面，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在今年6月發佈了《2021年V1全球物聯網支出指南》，估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物聯網支出達到6904.7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將達到1.1萬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11.4%，其中中國市場佔比將提升至25.9%。

而智能視覺系統化產品仍然是消費者購買智能移動通信終端所最關注的亮點之一，也是汽車及智能家居等IoT新領域信息交互的重要界面之一。因此，董事對智能視覺行業的長期發展前景仍然信心堅定，並將繼續通過推進新材料、新工藝和新產品的研發建立技術優勢，通過優化客戶結構和改善產品結構來進一步優化盈利能力，通過進一步加強生產自動化並努力向智能化生產邁進來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和降低製造成本，通過加強內控管理來提升防禦風險能力，通過進一步推進核心零部件垂直鏈條整合來強化智能視覺產品的系統化能力，從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董事對持續推動發展智能視覺系統化產品的戰略堅定不移，堅信攝像頭模組在移動終端的重要性有增無減，而且近年行業技術趨勢的改變，將對具備垂直整合能力的一線模組廠商有利，主要原因如下：(i)消費者對更優質智能視覺系統產品的需求趨勢不變，但升級的路徑由過往偏重鏡頭光學設計和半導體芯片設計，逐步轉向加強結構性的設計，例如新型光學防抖、連續光變、可變光圈等。攝像頭模組所用的上游材料趨向訂製化，並需要模組製造商高度參與產品設計和協調整合，這將有利於模組製造商提升產品的附加值；(ii)5G商用普及化及3D成像應用的增加將持續改變手機用戶的習慣，更多的動態拍攝、遊戲和AR/VR的應用將繼續提升手機攝像頭模組規格的迭代；(iii)車載攝像頭模組為駕駛者提供信息交互入口，有別於激光雷達主要用作測距，是車上唯一用作感測物體的傳感器，將被大規模用於駕駛輔助系統，感測路況、環視泊車或檢測駕駛員疲勞狀況等。智能駕駛系統的滲透率提升將大幅提高攝像頭模組的採用，並對規格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及(iv)IoT市場的快速增長，同樣為智能視覺行業帶來機遇，特別是一場疫情改變了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方式，無接觸經濟令用戶被動地改變了消費習慣，加上5G網絡為各式人工智能產品賦能，提供萬物互聯的必要條件，服務機器人如掃地機器人、送貨機器人，以及無人機等細分市場有望出現明顯增長，其中對識別路徑、分辨目標和避障等功能要求，將為攝像頭模組行業帶來全新機遇。

本集團過去兩年在應用於車載及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技術佈局、客戶佈局和產品佈局等方面均已奠定基礎，並實現量產，未來將集中於爭取切入更多的新項目和產能建設，於中短期內努力擴大生產規模，擠身成為業內其中一個主要生產商。同時，移動支付的人臉識別功能，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等新消費模式方興未艾，配合消費者對健康便捷生活模式的追求，將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董事亦充分認識到，全球政治經濟的合作氣氛仍然不佳，貿易保護主義興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未全面撲滅，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可能面臨重大調整，令得全球經濟增長的動力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儘管面臨各種挑戰，但董事相信，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堅持秉承「為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積極加強光學設計、計算成像和系統集成三個方面的能力建設，繼續加強新材料、新工藝和新產品的研發，繼續提高大規模下的自動化精密製造能力，繼續推進印度生產基地的建設和擴產，積極推進精益管理，積極開展客戶關係營銷，積極爭取提升客戶合作份額，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將重點推進高像素攝像頭模組、多攝像頭模組、光學防抖模組、ToF模組、潛望式攝像頭模組和多種形態下的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等高端產品的發展，協助推動聯營公司新鉅科技有限公司（「**新鉅科技**」，一家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股份代碼：3630）在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鏡頭、3D模組鏡頭和屏下指紋識別模組鏡頭的發展，努力加強攝像頭模組與鏡頭等關鍵器件方面的技術合作和資源整合，同時努力實現攝像頭模組在非手機領域應用的進一步突破。

同時，董事相信，機遇是留給時刻做好準備的人，而做好準備不僅著眼當前，也要放眼未來。為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五年(2021-2025年)經營發展戰略規劃>的議案》(《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五年(2021-2025年)經營發展戰略規劃》，以下簡稱：「**戰略規劃**」)，以指引本集團未來五年的經營發展。戰略規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制訂戰略規劃的背景

- 1、宏觀背景：一方面世界政治正面臨變局，國際政治形勢更趨複雜，貿易保護主義和意識形態競爭主義抬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廣泛而深遠，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增加；另一方面，新一輪的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正在深入發展，中國正處於產業與消費雙重升級的關鍵階段，創新成為經濟發展的主動力。當今世界，機遇與挑戰並存。

- 2、 政策背景：光學光電子產業是中國重點支持的戰略性產業之一，為推動光學光電子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中國各級政府先後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譬如：《「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計劃》、《「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十三五」信息產業發展指南》、《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交通相關)》等，該等政策均鼓勵發展新一代光學光電子元器件，為攝像頭模組等光學光電子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 3、 行業背景：在AI驅動的IoT大時代，光學+數學推動視覺技術進步，5G通信、智能駕駛、3D Sensing等技術的快速發展與應用，推動攝像頭成為最重要的信息獲取界面，在元宇宙、手機、汽車、智能家居、IoT等領域得到更為廣泛的應用；個人與家庭對於隱私和安全的進一步要求，推動指紋識別模組在手機、電腦等智能移動終端的廣泛應用。未來，除了攝像頭模組在智能手機應用上的規格提升和數量疊加外，智能汽車、AR/VR、智能家居和IoT智能終端等新產品將成為攝像頭模組行業新增長的重要動力，而視覺系統與光學元器件的升級也將成為上述領域智能終端創新和增長的重要動力。
- 4、 本集團的發展情況：自2007年成立至今，本集團已經迅速發展成為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行業的領先企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度的營業收入之年複合增長率達到約51.2%，營收與利潤實現高速增長、客戶結構不斷完善、產品結構持續優化、自動化生產全面鋪開、國際化佈局初見成效、垂直整合逐步展開……本集團正面臨著良好的發展機遇，處於以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為基礎，快速發展汽車和IoT領域攝像頭模組應用和垂直鏈條整合的重要階段。

二、戰略目標

在AI驅動的IoT大時代，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為機器帶來光明」的使命，堅持「以客戶優異體驗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用工匠精神做好本業」的價值觀，始終聚集在智能視覺系統一體化行業，以攝像頭模組產品為基石，以上游關鍵元器件垂直整合為手段，致力於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視覺一體化方案商。未來五年，本集團將努力達成以下目標：

1、行業位置：(i)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銷售規模國內前二；(ii)指紋識別模組銷售規模國內前二且規模與主要友商相當；及(iii)在汽車攝像頭模組行業的銷售規模行業前五。

2、新領域：汽車、AR/VR、智能家居與IoT領域銳意進取，該等新領域的收入佔比達到攝像頭模組產品總收入的四分之一或以上。

3、垂直整合：以模組封測為基石，發揮產業鏈整合能力，堅定不移向產業鏈上游延伸發展，智能視覺一體化方案解決能力行業領先。

三、發展思路

未來，本集團將緊緊圍繞「創新、擴容、整合、平衡」的發展思路，繼續聚焦智能視覺產業，以技術研發與產品創新為驅動，穩健擴充能力規模和服務領域，加快產業鏈上游的資源整合，堅持兼顧發展與風險控制的平衡策略，努力持續優化本集團內部資源配置和業務結構，構建智能手機、汽車、IoT、產投四大板塊的業務架構體系，全面建立健全完整的智能視覺產業鏈的核心競爭力。在商務、交付、品質、技術、服務、客戶關係和運營能力方面建設自己的能力地圖，為廣大客戶提供智能視覺一體化解決方案，提高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盈利水平。

(一) 智能手機領域

- 1、 目標客戶：全球領先的智能手機品牌商和製造商。
- 2、 基本導向：滿足客戶廣泛、多樣和快速變化的需求。
- 3、 能力建設：
 - (1) 研發：持續加強在產品、材料、工藝等方面的研發投入，形成強大的智能視覺產品研發設計競爭力，滿足客戶對攝像頭模組在尺寸、功能、性能及成本上的綜合需求，滿足客戶對不同形態的指紋識別模組的需求。
 - (2) 製造：以COB工藝為基石，持續推進工業4.0大生產體系，按全自動數字化智能工廠的建設標準持續推進生產自動化、過程數字化、控制智能化的製造體系建設，全面實現精益生產管理，保持製造直通率與效率在行業領先的位置，伺機發展FC工藝能力。同時，同步推動昆山和印度兩大產研基地的建設和擴產，並逐步推進在其他海外國家的產研基地建設，全面推進國際化佈局，提升為全球智能手機品牌商和製造商服務的能力。

- (3) 整合：以模組封測為平台，往上游元器件延伸，發展鏡頭、音圈馬達、線路板、濾光片、自動化設備和測試軟件的能力，並進一步發展完整的模組一體化方案能力，為客戶提供光學模組方案服務而不僅是光學模組封測服務。

(二) 智能汽車領域

- 1、 目標客戶：以中國領先的汽車品牌和全球領先的智能汽車車載系統方案商為起點，最終全面發展為全球領先的汽車品牌和智能汽車車載系統方案商的車載攝像頭模組及其關鍵元器件核心合作夥伴。
- 2、 基本導向：滿足客戶廣泛、多樣和長生命週期的需求。
- 3、 能力建設：
 - (1) 研發：持續加強DMS、環視、周視、ADAS等多類模組封測技術和材料技術的研發，形成行業領先的車載攝像頭模組產品研發設計能力。
 - (2) 製造：為滿足車載攝像頭更高的安全標準，提高耐高溫、防磁、抗震、長使用壽命等特性，須針對性加強實驗室仿真、主動較準(AA)和內參標定等能力。
 - (3) 整合：以模組封測為平台，發展不同工藝和規格的車載模組鏡頭、攝像頭模組、激光／毫米波雷達、抬頭顯示(HUD)的產品能力，為客戶提供車載模組+的全矩陣服務。

(三) IoT領域

除智能手機和智能汽車業務板塊外，本集團將持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智能視覺產品業務的發展，尤其是IoT領域。本集團的IoT領域業務將採用1+6+X的市場策略，具體而言，即是：

- 1、 專注於IoT領域的智能視覺產品；及
- 2、 以無人機、智能穿戴、智慧家庭、智能音視屏、筆電和AR/VR等六大細分市場為起點，同步密切關注其他IoT領域(X)的智能視覺產品需求，成長為消費電子IoT領域攝像頭模組行業的領先企業。

(四) 產投

- 1、 指導思想：投資服務於產業佈局與長期發展，產業發展戰略規劃指導投資的具體方向。
- 2、 重點方向：智能視覺產業上游的電子元器件、軟件服務、算法與存儲；智能視覺產業下游的具體應用與智能終端；虛實共生的數字化社會(元宇宙)的智能視覺產品，從而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助力本集團更快地形成更強的智能視覺系統化能力。

四、戰略規劃的保障措施

- 1、 人才與組織：堅持「人才是第一生產力」的理念，堅持內部培養、外部引進、校企合作定點培育等多線並舉的人才建設辦法，積極推動高端技術人才、管理人才、營銷人才和風險控制人才的梯隊建設，努力建立多層級、多樣化、有擔當的人才隊伍。建立以責任和貢獻為準繩的分配機制，以人文關懷為基礎，綜合運用股權、薪資、獎金、培訓等多元化的激勵手段，提供明確的職業生涯發展規劃指引和明晰的上升途徑，提供宜居的職工宿舍、食堂、運動、學習、娛樂等生活場所，激發組織活力，努力讓員工獲得行業最好的精神和物質回報。
- 2、 企業文化建設：堅持「統一的價值觀是丘鈇人的精神契約」的理念，引導全員牢固樹立「為機器帶來光明」的使命感，通過培訓、宣講、樹立榜樣、融入考核來牢固樹立全員「以客戶優異體驗為中心、以團隊貢獻為基礎、以奮鬥者為本和用工匠精神做好本業」的價值觀，為本集團的發展壯大奠定精神的基石，為全員提升凝聚力打造精神的紐帶。
- 3、 系統與體系：發展卓越的賦能性管理與服務體系，一方面以優質的產品生產交付為核心，以設計、工藝、設備、材料、軟件和IT六大技術平台為抓手，建設健全工業互聯網大生產體系，逐步實現生產自動化、過程數字化和控制智能化，形成市場洞察、客戶需求、產品研發、項目跟進、品質控制、生產交付、售後服務、對標改善的閉環系統，保障對客戶的優質產品交付；另一方面全面建設賦能性的組織管理體系，全面推進產品集成開發(IPD)、從線索到回款(LTC)等管控流程與系統的建立健全。

- 4、 合規與風險控制：堅定不移地貫徹「依法合規，發展與風控兼顧」的均衡發展與風險控制理念。一方面，本集團將堅決倡導依法合規經營，引導全員牢固樹立依法經營的意識，嚴格遵守國內及國際相關法律法規與行業指引。注重做好廉政建設、信息披露，防範內幕交易、不法交易、虛假交易。堅定奉行「以保護環境為己任」的ESG理念，做好環境保護和員工關愛與保護工作。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按良好的企業管治要求來建立健全的管理架構和內部監控程序，加強財務與資金管理，堅持經辦覆核、授權有效的監督機制；營造健康發展、合規經營的良好氛圍，建立健全內審與外審雙線並舉的稽核審計機制。紮好籬笆打好樁，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築好堅實的防線。

董事有信心帶領本集團直面挑戰並繼續努力實現良好的發展，力爭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惟戰略規劃為董事根據目前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市場環境和對行業未來發展形勢的預測所制定，鑒於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形勢、本集團經營情況等情況均會不斷變化，本公司存在無法實現或無法完全實現戰略規劃的可能，也存在根據市場形勢以及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對戰略規劃作出相應調整的可能。故此，戰略規劃中涉及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發展目標、業務規劃等前瞻性陳述，均不構成本公司對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承諾。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335,841,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802,020,000元同比增長約6.1%。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結構日益完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較同期穩健增長。

銷售成本

隨著本期間營業額的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070,013,000元增加約2.3%至約人民幣8,253,076,000元。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銷售規模擴大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於本期間員工平均薪酬增加而令得人工成本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47,307,000元增加約17.1%至約人民幣406,869,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82,765,000元（同期：約人民幣732,007,000元），同比增長約47.9%；而毛利率約為11.6%（同期：約8.3%）。毛利率明顯提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攝像頭模組產品結構繼續優化，攝像頭模組產品附加值增加。

其他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44,008,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6,583,000元減少約42.5%。其他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計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補助由同期的約人民幣70,35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912,000元至約人民幣33,447,000元。

其他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063,000元，較同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387,000元增加約72.9%，該等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本期間計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約人民幣22,222,000元，而同期並無此項計提；(ii)本期間因資產業務重組對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0,678,000元，而同期並無此項計提；及(iii)外匯期權合約淨虧損約人民幣13,289,000元(同期：淨收益約人民幣12,391,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6,919,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0,362,000元減少約33.2%，銷售及分銷費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0.1%，與同期相約。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快遞費用從銷售及分銷費用重分類至銷售成本。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2,620,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0,646,000元增加約16.9%。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的變化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而令得員工薪酬及勞務支出從同期的約人民幣31,430,000元增加約17.6%至約人民幣36,950,000元。

研發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17,697,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90,751,000元增加約9.3%。由於本集團積極招攬研發人才以加強在車載、IoT等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產品的研發，研發人員人工較同期明顯增加。

融資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765,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9,081,000元減少約49.2%，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調整銀行借款結構，令得銀行借款之年利率較同期有所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新鉅科技錄得虧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8,213,000元，較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15,386,000元增加約18.4%。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85,755,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9,45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300,000元或約117.3%，所得稅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56,496,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74,977,000元增長約75.1%。

本期間溢利

根據上文所述，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570,741,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35,522,000元大幅增加約70.1%。溢利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穩健增長且毛利率明顯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637,985,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133,257,000元減少約23.2%，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3,232,000元增加約29.7%。其中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借款為約人民幣1,559,029,000元，長期借款為約人民幣78,956,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概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09,300)	659,37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0,376)	(319,29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6,397)	(119,87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99,826,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30,8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8,985,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83,51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83,69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年末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未來的交付需求，本集團增加了關鍵物料如芯片的備料，同時本期間後段時間的銷售尚未實現收款，致使經營活動產出的現金流為淨流出。

經營活動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約人民幣209,300,000元，而同期則為淨流入約人民幣659,37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未來的交付需求，增加了關鍵物料如芯片的備料，同時本期間後段時間的銷售尚未實現收款。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額約為人民幣150,376,000元，而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額約為人民幣319,297,000元。本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額主要為擴建廠房及購買設備的支出約人民幣246,800,000元。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額約為人民幣316,397,000元（同期：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額約為人民幣119,870,000元），主要由於：(i) 銀行借款流入約人民幣1,145,747,000元，同期亦歸還銀行借款支出現金約人民幣1,233,544,000元；(ii) 用作銀行借款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人民幣208,519,000元；(iii) 收到員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權並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繳金額約人民幣59,036,000元；及(iv) 於本期間本公司完成派發二零二零年度之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8,603,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餘額除以本期間期末權益總額）約為38.3%，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8.8%下降約30.5個百分點，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6%上升約3.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為滿足產能投資及運營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人民幣374,753,000元，同時於本期間本公司完成派發二零二零年度之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8,603,000元。

理財政策

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相關崗位工作人員保持對理財產品的持續關注與風險評估。同時，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和資產負債狀況，確保其營運資金之充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就可能分拆昆山丘鈦中國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尋求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聯交所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昆山丘鈦中國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了建議上市之申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由於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之股權預期將於昆山丘鈦中國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份後有所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內幕消息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的資產包括約人民幣625,111,000元的銀行存款及聯營公司股份（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10,991,000元），均用於銀行借款及銀行保函的擔保。

僱員政策和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950人（含合同用工及實習生、勞務派遣工等非合同用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168人）。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和崗位技術輔導，以幫助他們迅速適應崗位工作要求，向全體員工提供明確的崗位職責指引，並繼續為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其他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增進技能和學識，並努力向全體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本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勞務派遣工、實習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522,836,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30,591,000元），除基本薪金外，還包括績效獎金、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實習生等員工則依據中國法規進行處理）。

同時，本公司還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向員工授出合共89,561,600份購股權，其中尚未行權完畢的購股權情況具體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83名員工（概無被授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共計12,72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被授予人在滿足一定的條件下可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分期申請行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而於本期間，本公司接受66名員工的申請向該等員工發行共計3,087,600股普通股股份，行使價格為每股4.65港元，合計收取行權對價款約14,357,000港元；本期間內共有1名員工因離職及1名員工因個人績效原因而分別使共計31,500份及7,200份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授的購股權因此失效或被取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063,300份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68名員工（概無被授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共計11,454,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被授予人在滿足一定的條件下可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分期申請行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而於本期間，本公司接受42名員工的申請向該等員工發行共計1,743,200股普通股股份，行使價格為每股6.02港元，合計收取行權對價款約10,494,000港元；本期間內共有3名員工因離職原因而使共計258,000份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因此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506,800份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iii)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19名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三木先生和范富強先生）授出共計17,879,6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被授予人在滿足一定的條件下可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分期申請行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而於本期間，本公司接受81名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三木先生和范富強先生）的申請向該等員工發行共計4,904,280股普通股股份，行使價格為每股9.22港元，合計收取行權對價款約45,217,000港元；本期間內共有3名員工因離職及6名員工因個人績效原因而分別使共計248,000份及22,280份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授的購股權因此失效或被取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2,051,840份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銀行借貸、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等經營活動中產生的部分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貸款中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而產生匯兌風險，亦主要在美元及港元與人民幣的兌換或折算中產生匯兌風險。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仍以人民幣結算為主，而多種生產用原材料及部分生產用設備均由境外採購併以美元結算，且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由本期初的6.5249調整至本期末的6.4601，升值約1.0%，最終令得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約人民幣20,437,000元（同期：外匯虧損約人民幣25,774,000元）。受政治、經濟、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走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短時間內難以改變，因此，本集團的運營損益未來仍然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海外業務拓展並努力降低美元支出佔比，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匯率的日常觀察，並適當採用金融工具固化未來的匯兌成本，從而努力加強匯兌風險的管理，爭取減少匯兌損失。但本集團亦清晰認識到，影響匯率的因素非常多，匯率的決定機制是一個複雜多變的機制，難以準確判斷匯率的走勢，因此，本集團損益仍然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募集資金已經使用完畢，資金使用與全球發售的計劃用途一致。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授權向兩名承配人（即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新普通股40,000,000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90港元。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42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募集資金經已全部使用完畢，資金使用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新普通股20,000,000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80港元。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21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募集資金經已全部使用完畢，資金使用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投資者，且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及(b)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丘鈦投資及與丘鈦投資一致行動之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配售15,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68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予丘鈦投資（「**認購事項**」）。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300,000港元（經扣除丘鈦投資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並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開支（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全部使用完畢，資金使用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一致。

股息

於本期間，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已知悉並確認，其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企業管治

公司一直秉承為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股東回報。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3.21以及企業管治守則C.3的規定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吳瑞賢先生（主席）、高秉強先生及初家祥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期間後事件

除「業務回顧」章節及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之日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件。

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qtechsmartvision.com>)查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於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股東及各方持續支持，以及董事和員工的投入和努力向其表達衷心感謝及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